

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关于 8 月 26 日对《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（兵地）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近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-2025 年 9 月 8 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03-6561160

通讯地址：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受理日期
1	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（兵地）共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项目	第十四师昆玉经开区（兵地）共建产业园区	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25 年 8 月 26 日